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何昌杨监事现场参会，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当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540,445.2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386,965,607.55元。以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5,648,095,424.14元，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2,386,965,607.55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8,696,560.76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985,462,632.90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813,729,181.82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568,972,9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394,138,379.16元，剩余6,419,590,802.6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均参

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调离公司，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1500股。同时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他1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1/3，即19,749,898股。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